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 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相當程度高於法定標準，應予非難；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本次為首次酒後駕車被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斟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02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03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85之3條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97號

04 被 告 鍾 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指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凌晨2時5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  
12 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某檳榔攤飲用保  
13 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4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3時24  
16 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460巷口為警攔查，  
17 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  
21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張家維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